

國防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168 號

修正「陸軍專科學校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陸軍專科學校組織規程」第五條

部 長 馮世寬

陸軍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、中心、室、所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得分組辦事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掌理作戰訓練、戰備動員、情報整備、教育、招生、註冊、課務、教材、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。
- 二、學員生事務處：掌理心理輔導服務、社團活動指導、愛國教育、保防安全、民事工作及新聞處理等事項。
- 三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人事、後勤、工程營建、採購招標及其他總務事項。
- 四、資訊圖書中心：掌理資訊行政、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、資訊服務之提供、數位學習平台規劃、網路規劃、教學資訊化與全校資訊安全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。
- 五、主計室：掌理歲計、會計及兼辦統計等事項。
- 六、總教官室：掌理軍事訓練、體能戰技課程規劃及訓練實施。
- 七、醫務所：掌理學校衛生保健、軍醫行政、衛生勤務、環境衛生、預防醫學及第八類補給品申補之全般事項。

本校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，得報請國防部核定，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